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扩大管辖后出现

的问题和对策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吉林省长春林区两级法院集中管辖部分案件的公告》，我院集中管辖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松树镇、城墙街道辖区内民事诉讼案件。

我院扩大管辖是从2019年4月1日开始，通过一个季度的收案情况反映，可以看出，一是扩大管辖后，总体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截止6月30日，我院扩大管辖后新收各类案件102件，与去年同比增加67件，上升了191.42%。其中上升最明显的是民事案件，新收85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68件，上升了400%。二是在案件量增长的同时，民事案件类型也多样化，与以往相比增加了15种案由，像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邮寄服务合同纠纷、房屋补偿安置合同纠纷等案件过去从没有接触过。有些案件涉及集团诉讼，当事人多，涉及各个阶层的不同当事人，矛盾突出。三是由于案件量的增加，硬件设施跟不上，我院现有办案车辆一辆，实在难以承受日益增长的案件量，送达工作十分艰巨，加之我院管辖的松树镇、湾沟镇距离办公场所较远，城墙街道又是我们较为陌生的新的管辖区域，有的送达时连当地的地名都不清楚。

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完善我院内部层级审判管理体系。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院长对审判工作负有宏观管理职责，要准确研判审判工作运行态势，总结审判经验，及时发现并处理审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院长、庭长、在办理自己案件的同时，应切实承担起管理法官、管理案件的责任，把审判质量管理、审判效率管理和审判效果管理等各项制度和工作要求落实到案件审理的各个环节之中。二是细化审判流程管理。加强对审判流程各个节点的管控，使审判流程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实现对立案、分案、开庭、裁判、执行、归档等流程节点的管理，切实做到节点不遗漏、全程有监控，排查梳理关键节点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作出反应，并督促纠正。三是加强学习教育，提高司法能力。组织好法律法规和审判实务理论的学习，注重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为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通过开展法官自学及利用上级法院及其它部门组织的相关学习培训等形式，加大专业培训力度，激发法官学习文化知识，提高业务技能的积极性；采取“走出去，学进来”的方式，积极学习先进法院的审判管理经验。